
第三届会议

海牙

2004年9月6日至10日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确保被告人有足够辩护律师的办的报告

1. 本报告依照 2003 年 8 月 8 日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报告第 52 段提交，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法院”）通过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提交一份单独的报告，介绍确保被告人有足够辩护律师的选择办法。

2. 所提出的支付制度将确保每个有权享受本法院付款的法律援助的人均能得到平等的对待、后勤支持以及按照案件要求而提供的适当咨询。这一制度进一步保证法律援助管理的客观性和透明度，以确保对可利用资源的控制。

I. 背景

3. 为了制定这样一项支付制度，书记官长同包括各特设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在内的各种不同机构进行了磋商。另外，2003 年 1 月之前，还向 50 多名专家以及代表法律顾问和律师协会的独立机构发出了调查问卷。同时，也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双边磋商。此外，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代表团，对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的律师界进行了考察访问。最后，2003 年 10 月 23 日和 24 日及 2004 年 5 月 12 日，在国际刑事法院总部举行了一次有关辩护问题的研讨会，40 多名专家和律师协会的代表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4. 在上述磋商过程中，设想了以下几种**方案**：

1. 将法律援助的管理工作委托给一个独立的机构或一个已经建立起来的机构；
2. 成立一个公设辩护人办事处；
3. 执行与某一个特设法庭相同的支付制度；
4. 设计一种新的支付制度。

5. **方案 1** 是 2003 年发表的一份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改革法律援助制度进展的全面报告中建议的一部分¹。这份报告是应第 57 届联大 2002 年 12 月 20 日举行的全会（第 57/289 号决议）的要求而起草的，对于是否有可能在国际刑事法院采纳报告作者提出的建议，给予了应有的考虑。

6. 基于下述两种原因，未保留这一选择办法：

1.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0 分则(3)，书记官长负责管理法律援助。其中包括管理用于支付法律援助的公共资金。将这样的责任委托给一个全新的独立机构是不可能的。
2. 建立一个独立机构的费用可能会很高。不仅效率不会提高，而且无非是工作量作了转移，人员费用也不会节省。

7. **方案 2** 是在最初借鉴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塞拉利昂公设辩护办事处的历史和结构得到了认真的研究，这种公设律师办事处对于塞拉利昂的情况是很理想的，因为该法庭的职责以及将由该法庭审判的被告人数量在公设辩护办事处成立之前就已经确定了（最初的被告人数量是 12 人）。公设辩护办事处只是在指派辩护律师之前提供最初的帮助。而受指派的辩护律师只是在审判阶段代表被告。

8. 为了更好地了解公设辩护人的概念，对各国的公设辩护人制度进行了研究，特别是注意到了英国、美国和德国的公设辩护办事处制度。另外还对伦敦的政府律师办事处进行了考察。虽然这个办事处是由英国法律援助预算资助的，但却是按照私人律师事务所运作的。此外，还在法官会议和法官全会以及两次研讨会上对公设辩护人的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

9. 国际刑事法院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以及任何国家的司法机构相比有其自己的特殊情况，因此只有为每一个被告聘用一名新的公设辩护人并指派他进行辩护，国际刑事法院的公设辩护办事处才能够帮助所有的被告而不会出现利害冲突的危险。否则的话，由于本法院所面对的情势很可能是有限的，而且各种案件可能互相紧密相连，这样对于代表着一个以上被告的公设辩护人来说就会造成利害冲突。除此之外，为被告人提供全面辩护代理的公设辩护办事处长期的效益是不会很好的，因为最终还是要雇用法律助理、调查员等提供支持服务的人员，以确保为辩护做好有效的准备工作。这样就必然要导致人员费用大幅度提高，其中不仅仅是薪酬，而且还有本法院人员有权享有的其他津贴。

10. 然而对于受害人和被告人来说，在程序的任何一个阶段都能够得到内部专案律师的咨询和有效代理，不仅仅能够进一步保证被告人的权利，而且其成本/效益也是很高的。关于被告人的长期代理问题，鉴于公设律师办事处存在着潜在的利害冲突的危险，因此最好是从一份名单中指派律师为被告人进行辩护。

¹ “关于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辩护小组提供法律援助的计划的报告”，G.N.Pollard 主管纳税事务法官，英国 (2003)。

11. 被告和原告公设律师办事处的任务包括代表并保护被告和原告的权利。这两个办事处还将为辩护律师、被告人以及受害人提供支持和帮助，如果需要的话，还要提供法律调查和法律咨询而且遇到某些具体问题时还要出庭。

12. 2004年5月17日至18日举行的法官全会通过的《法院条例》²决定建立一个公设律师办事处（条例77）和一个被害人公设律师办事处（条例81）。依照《条例》，这两个办事处的司法职能是相同的，即法律代理、法律调查和咨询。公设律师办事处不参与对法律援助工作的行政及财务管理，也不负责为辩护方和被害人代理人提供后勤或行政支持。

13. **方案3**得到了认真的思考。特设法庭的法律制度得到了全面的研究，其中包括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正在执行的合同制度，其实这种制度同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审判阶段所执行的包干制度相同³。不论是专家小组和顾问的报告，还是内部监察处的报告都得到了仔细的研究。2003年10月和2004年5月举行的辩护问题研讨会上以及在考察活动期间对这些支付办法进行了进一步的商讨。

14. 从这些研究、评估和讨论中得出的结果是，特设法庭的支付办法为国际刑事法院建立新的支付办法指明了一条道路（**方案4**）。

15.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采用的是按小时计费、每月封顶的办法，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采用的方法是按照案件的等级标准[1级（中等）、2级（较难）、3级（非常难）、3.5级（极难/领导职能）]包干（小时分配）封顶的办法，这样就有可能出现错误的评估时间、费用计算过高、对案件等级产生争议、拖延时间以及费用增加等问题。与此不同，国际刑事法院将采用月费的办法来节省资金，一旦律师确定下来并拿到了案件的档案文件，便积极地同他商谈月费标准，月费每三个月重新审定一次。

II. 国际刑事法院执行支付办法的原则

16. 上述先例和磋商表明，制定一种支付方法，应当考虑以下原则，以便能够满足辩护小组的希望：

- **两方平等：**支付办法必须有助于维护被告和起诉方之间在资金和手段上的平衡。辩护小组成员的费用取决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和特设法庭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还要增加40%以作为对增加专业人员费用的补偿。
- **客观性：**支付制度必须根据案件的需要，而不是按照辩护小组成员自己的需要来分配资源。
- **透明度：**支付制度的构建及运作要符合公共资金管理中预算监督及审计的要求，而且不能影响辩护工作的保密性和辩护小组的自主权。

² 2004年6月17日星期四，《法院条例》提交给了缔约国大会。根据《罗马规约》第52条第3款，“六个月内没有过半数缔约国提出异议的，继续有效。”

³ 见附件1。

- **连续性：**支付制度必须有各种机制能够灵活地适应所出现的各种情况，以避免引起对公正司法不利的偏见。
- **经济性：**司法援助只能负担为受到起诉的人进行辩护所必须支出的合理费用。

法律援助计划所适用的诉讼阶段如下⁴：

- I. 预审阶段
- II. 审判阶段
- III. 上诉阶段

III. 工作计划

17. 指定的辩护方律师将向书记官长提交一份详细的“诉讼/阶段计划”以便为案件的费用做出最初的预算。为了进行有效的管理并做出符合实际的预算，将同负责案件的分庭协调，每季度对这份诉讼/阶段计划复审。如有必要，书记官长将请外部官员对上述计划进行评估。

IV. 辩护小组的构成

18. 辩护小组的成员数量是由首席律师来决定的，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首席律师都应该坚持不突破预算上限。但是首席律师必须从书记官长掌握的名单（助理和专业调查员名单）中选择他所需要的法律顾问、助理和调查员。

V. 支付安排

V.1 费用（薪酬+专业人员费用补偿）支付安排

V.1.a 薪酬的支付

19. 薪酬是根据“诉讼计划”以三个月为一期来计算的。在提交了每一个成员原始的活动明细报表（时间清单）后，每个月支付一次费用，如果明细报表涉及到支持人员，则还要有律师签字。

20. 如果每个月的上限没有达到，剩余的资金可由辩护小组在诉讼过程中使用。

V.1.b 专业人员费用的补偿

21. 增加薪酬时可以考虑到律师所供职的不同系统之间的差异和支付制度所遵循的原则。

22. 本法院承担的专业人员费用包括以下几项：

- 办公费用（秘书工作、办公室租金、文具、复印机、传真、电话、文件、邮件、程序性费用）、对办事员按小时支付的费用或固定费用、必要时还要支付外部人员的费用（对于律师不能出庭的国内案件需要找替代人）；

⁴ 见附件 2。

- 高级律师的费用，这些费用在被指定出庭的情况下完全有可能增加，因为这些费用是根据收入来计算的；
- 律师所参加的社会保险以及养老金计划等费用；
- 律师所参加的医疗保险计划费用，包括高风险国家的国际住院治疗费；
- 律师的薪酬要提高 40%以补偿由于指定出庭而增加的专业人员费用。

V.2 定额支付安排

23. 律师提交收据之后，即开始履行定额付款。律师要尽可能多地提供有关服务性质、日期和期限的信息。

24. 在每月的定额没有完全用完的情况下，余下的资金将转入下个月的定额中。

VI 任务的审批

25. 在诉讼的每个阶段都要根据律师提交的任务计划进行任务审批。任务计划将详细地列明任务的理由，例如需要收集文件证据或确定并查找潜在的证人，但是同时又不能泄露保密的信息。

VI.1 在法院所在地执行的任务

26. 对于事先得到书记官长批准、在法院所在地执行的任务，每日生活津贴应按照适用于法院所在地的标准支付，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将从定额资金中列支。

VI.2 寻求事实的任务

27. 对于事先得到书记官长批准并构成辩护调查一部分的任务，每日生活津贴应按照适用于任务执行地点的标准支付。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按照调查预算（见 IV）规定的 52.029 欧元支付。

附件 1

特设法庭法律援助制度的参考资料

I.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1995 年建立了法律援助制度。该制度的法律依据是法庭章程第 21 条、《程序和证据规则》、《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导意见》，以及在法庭案例法中所阐述的书记官处的管理实践。该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承担贫困被告的辩护费用，并以高质量辩护代理来确保做到与法庭检察官双方平等。

2. 自从该法庭成立以来，法律援助支付办法进行了几次修改，1995 年到 2001 年期间，向指派律师支付的费用根据每人的经验每小时从 80 到 110 美元不等。律师所能要求的付费小时数量最多为每个月 175 小时。只要诉讼在进行，律师就向法庭提供付款单要求付费。这种制度容易被某些律师滥用，他们会要求为一些与案件的准备没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或者是从未完成的工作付费。另外在预审阶段时间较长的情况下，辩护的费用有时会超出比例。

3. 这种制度在 2001 年有所改变，采用了支付封顶的（小时分配制度），这是朝着实行“包干”支付制度迈出的第一步。书记官长力图采用这种封顶办法的主要目标是：

- 激励律师有效率和有效果地帮助他们的客户；
- 充分考虑到辩护小组的实际工作量；
- 使辩护小组的组织具有更大的灵活性而且对其成员没有最多的数量限制；
- 减少提出拖延性质或棘手请求的机会；
- 减少文字工作；
- 编制预算时能有更多的确定性，并保证各种票据得到快速处理。

4. 封顶的办法是在书记官处对最高分配数额拨款的基础上按月支付。

5. **在预审和上诉阶段实行了这种封顶制度**。这种办法通过支付与案件复杂程度挂钩，保证了对各案件按比例分配费用，案件分为三级：（1）较难；（2）非常难；（3）领导职能。分级制度保证了资金得到适当的分配。书记官处对票据的审查保证了有效使用辩护律师资源。

6. 尽管在实践中，预审阶段的期限从最短的八个月到最长的两年不等，但是封顶的支付办法是以预审阶段从四个月到八个月、上诉阶段从三个月到六个月的设想为基础的。

7. 然而，目前处于预审阶段的 27 个被告当中的 25 个辩护小组在 2003 年是按照封顶制度来支付的。按封顶制度支付薪酬的辩护小组中有六个如果不是已经达到也是接近于达

到他们的最高小时配额，而且在审判开始之前很长时间就已经如此。七个辩护小组由于他们的案件复杂而在其小时配额之外又额外地获得了若干小时。

8. 在有理由的情况下，即如果检察官办公室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66 和 68，做出新的和未预见到的披露，在与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协商后，应给予辩护小组额外的小时。如果不给这些额外的小时，辩护小组可要求重新审议书记官长的决定。在 2003 年 2 月，有七个辩护小组在给他们配额的小时之外又得到了额外的小时。

9. 另外，有理由相信，如果不给他们额外的小时，律师有可能威胁从案件中撤出。某些辩护小组甚至不顾其案件的复杂程度是否能成为理由，而将他们的配额小时全部用完。

10. 由于这种情况不仅仅阻碍了诉讼的进程，而且还妨碍了司法管理，损害了法律援助工作，因此已同这些律师进行了商讨。

11. 因此封顶制度并没有减少律师的撤出，在撤出律师用完了大部分配额时间的情况下，书记官长可能需要额外地增加小时，以使新指派的律师能够熟悉案情并完成必要的审前工作。

12. 然而，尽管封顶的办法没有产生预想的结果，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2 年同意继续进行下一步骤，对**审判阶段**实行真正的**包干制度**。该法庭对英国和澳大利亚的包干制度进行了研究，目的是要改进它们的机制，以便使它们更加适合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特殊性。

13. 实行这一制度是要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 激励律师有效地为其客户服务；
- 减少费用分割的机会；
- 尽量防止提出拖延性质或棘手的请求；
- 减少文字工作；
- 制定辩护预算时能有更多的确定性并确保票据得到快速处理；
- 对公共资金的支出能有一定程度的控制；
- 保证辩方律师不在诉讼的初期就用尽其小时量，而只为余下的审判作最低限度的准备或提出不继续担任律师的请求。

14. 在审判开始之前，书记官长将会见案件分庭的代表、辩护律师小组和检察官办公室人员小组。这些会晤的目的是估计检察官办公室证人人数和将提交的展示物的数量、案件的期限，以及所涉及的法律论据的复杂性。

15. 根据在这些会晤中提供的信息，案件将被定为一级（中等），二级（困难），三级（很困难）或 3.5 级（极其困难/领导职能）。

16. 根据(1)检察官办公室案件的期限；和(2)困难程度，将为辩护确定包干费用。
17. 然后将审判分为几个阶段并在包干总额中为每个阶段确定单独的包干款项。在这一仍属初步执行的制度下，包干款将在整个过程中按等额分月发放，因而不需要详细的月报表。
18. 尽管在目前的初期阶段，也许应谨慎从事，然而鉴于已有的经验，对“包干”办法发表一些看法还是必要的。
19. 这种“包干”制度将大大减少文字工作，因为检察官没有必要不断审议和评估辩护小组成员进行的法律工作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辩护小组成员将只为报销费用而提交申请。另外，上述审议和评估似乎有可能被理解为过分的干预而且会导致武断地减少某些案件的费用。
20. 鉴于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预审和上诉阶段遇到的支付制度方面的问题，即辩护小组在很短的时间内已用完了所有分配给他们的小时，所以，书记官长有可能要在诉讼进行一半时不得不解决辩护小组要求增加包干款的问题。鉴于包干制度使得无法对辩护活动进行定期审计，辩护小组提交的、支持增加其“包干款”的请求的报告，可能会使书记官长在决定是否批准这一请求时对辩护小组成员已经进行的工作不够了解或有错误印象。
21. 2002 年法律援助计划的预算约为 1000 万美元，而赤字约为 200 万美元。书记官长已停止向已达到配额的辩护小组付款，并且已致函将要达到配额的辩护小组，通知他们不会再给他们分配更多的小时。

II.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2. 最初，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制度相类似。后者的法律援助制度自实行以来基本上未变。
23. 律师的费用以小时计算。按小时计算的费率以律师从业的年限为基础。有 10 至 14 年经验的律师，其费率为 90 美元/小时，有 15 至 19 年经验的律师为 100 美元 /小时，而有 20 年以上经验的律师则为 110 美元/小时。律师最多的收费小时数为每月 175 小时，这个最高标准适用于诉讼的所有阶段，这样达到每年最多 2,100 小时。
24. 固定小时费率包括了案件的直接准备工作和所有庭审。会议的准备、记录和记录的汇编都不作为单独活动给以补偿。重复的工作不予付费，但律师和联合律师监督或协调各种活动可以得到补偿。小组成员之间为协调工作召开的会议可以得到补偿。小组成员之间的会议也可得到补偿，但会议必须是合理和必要的。律师或共同被告的代理人之间的会议只要认为是合理和必要的，也可得到补偿。另外，辩护小组的所有成员的旅费都能报销。所有旅行在详细说明为什么需要旅行后须得到书记官长的书面授权。差旅费是按一张经济舱机票来支付的。律师提交报销单时要附上原始机票、原始发票和任何信用卡付款收据。律师出差时还享有每日生活津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还在法庭办公楼内为辩护小组提供了办公室和其它办公设备。因此他们的开支是很低的。

25. 另外，该法庭还为首席律师阅读卢旺达各相关时期的历史和政治材料所花时间向其支付最多 50 个小时的费用。

26. 如果联合律师是任命的，他/她享有最多 50 个小时阅读卢旺达历史材料和最多 200 个小时阅读被告人案件卷宗的待遇。允许他/她不管其经验如何享受 80 美元/小时的待遇，每月最多 175 小时。允许律师享受与首席律师相同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27. 法律助理/调查员得到授权后可享受一律按 25 美元/小时计算的费率，每日历月最多 100 小时。除此之外，他们还享受差旅费和与首席律师同等的每日生活津贴。

28. 另外，法律助理/调查员还可为听讯、调查以及为提供证据而采取的措施报销差旅费，为确认事实、咨询和征求专家意见、翻译提供给法庭的文件报销所需费用，并报销证人的交通和住宿费用、登记费、签证费和类似税费。

29. 除了动议听讯的旅行补贴、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外，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允许首席或联合律师在审判开始前最多报销三次到阿鲁沙的旅行费用。

30. 《指派辩护律师指南》第 22 条(A)(i)规定为诉讼每一阶段支付固定费用，费用定为 2000 美元，用来支付包括阅读起诉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条例和细则》以及国际法庭适用的法律的费用。

31. 目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支付制度是，在要求支付费用时，律师要根据《指南》提交费用说明。这样便能提供足够信息，表明要求付酬的时间是为案件做准备而进行的必要和合理的工作。

32. 根据《指南》24 条 A，书记官长有权要求提供任何文件，以评估为案件所做的准备工作是否必要和合理。其中也包括辩护小组的文件。

33. 在实践中，辩护小组在要求支付时不情愿将文件交给书记官长。这种不情愿看来是因为觉得存在妨碍私密性的风险。然而，提供文件的制度是必要的，这样才能进行适当的审计。

34. 虽然像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执行的那种按月审查费用的做法是一种繁琐的机制，并且被批评为过分干预和武断，但它的确能抑制费用的增加。当需要评估辩护小组成员所进行的法律工作时，书记官长有权自行做出这样的决定。辩护小组可以要求审议书记官长的评估，并且也可以为被拒绝付费的法律工作做出解释。这就给了辩护小组某种保障，即不会出现武断性决定。根据《指派辩护律师指南》第 30 条，如果律师不同意书记官长做出的评估，可以上诉。

35. 然而，由于大多数律师已提交了从一开始出庭到上诉结束的 175 个工作小时的单子，这一做法看来并不合适，因此进行了极大的努力严格执行制度并抑制超支及会减缓法律诉讼进度的拖拉措施。

36. 2002 年，法律援助计划的预算是 784.86 万美元，而赤字约为 500 万美元。书记官长已执行了一系列措施来抑制过高的律师费用。作为对这些严厉措施的回应，有些律师已威胁要退出案件，甚至举行了罢工。

附件 2

国际刑事法院法律援助计划的详细支付情况

I. 预审阶段

A. 调查至首次出庭

1. 对于在预审分庭上询问和调查提供的援助，将按固定的数额付费，建议每天 700 欧元加上最多为费用 40%（280 欧元）的专业人员费用补偿，而且每月上限为 7,733.17 欧元（相当于（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P5 一级的官员——高级法律官员/高级检察官的薪酬）加上最高为薪酬 40%（3,093.27 欧元）的专业人员费用补偿。

B. 首次出庭至审判分庭上第一次情况会商

2. 对律师小组各类工作人员的支付额分项如下：

- 对整个律师小组每月的建议支付额为 15,076.34 欧元加上最多为薪酬 40%（3,093.27 欧元）的专业人员费用补偿=18,169.61 欧元。
- 总律师：7,733.17 欧元（相当于（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P5 级的官员——高级法律官员/高级检察官的薪酬）加上最多为薪酬 40%（3,093.27 欧元）的专业人员补偿费。
- 助理：3,343.17 欧元（相当于（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G5 级官员——法律/行政/语言助理）。
- 统一可用数额：4,000 欧元。

II. 审判阶段

A. 审判分庭第一次情况会商至审判开始

3. 对整个律师小组每月的建议支付额为 19,294.51 欧元，加上最多为每月薪酬 40%的专业人员费用补偿（4,780.54 欧元）=24,075.05 欧元。

4. 对律师小组各类工作人员的支付额分项如下：

- 总律师：7,733.17 欧元（相当于（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P5 级的官员——高级法律官员/高级检察官的薪酬）加上最多为薪酬 40%（3,093.27 欧元）的专业人员费用补偿。
- 法律顾问：4,218.17 欧元（相当于（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P2 级的官员——准法律官员的薪酬）加上最多为薪酬 40%的专业人员费用补偿（1,687.27 欧元）。

- 助理：3,343.17 欧元（相当于（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G5 级官员——法律/行政/语言助理的薪酬）。
- 统一可用数额：4,000 欧元。

B. 审判开始至辩论结束

5. 审判开始时，鉴于辩护小组成员将要进行的工作的紧张程度，以及整个审判中他们能出席听讯的次数和就案件进行的工作，对整个小组的建议支付额为每月 23,862.86 欧元加上最高为薪酬 40%（8,512.65 欧元）的专业人员费用补偿=32,375.51 欧元。

6. 对辩护小组各类工作人员的支付额分项如下：

- 总律师：7,733.17 欧元（相当于（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P5 级的官员——高级法律官员/高级检察官的薪酬）加上最多为薪酬 40%（3,093.27 欧元）的专业人员费用补偿。
- 法律顾问：6,343 欧元（相当于（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P4 级的官员——法律官员/检察官的薪酬）加上最多为薪酬 40%（2,537.20 欧元）的专业人员费用补偿。
- 法律顾问：4,218.17 欧元（相当于（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P2 级的官员——准法律官员的薪酬）加上最多为薪酬 40%的专业人员费用补偿（1,687.27 欧元）。
- 助理：3,343.17 欧元（相当于（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G5 级官员——法律/行政/语言助理）。
- 统一可用数额：4,000 欧元。

C. 结束辩论至宣布裁判结果

7. 一旦这一阶段需要干预，支付额应是固定数额，建议数额为每天 700 欧元加上最多为薪酬 40%（280 欧元）的专业人员费用补偿。

III. 上诉阶段

8. 对整个辩护小组每月的建议支付费用数额为 19,294.51 欧元加上最多为薪酬 40%（4,780.54 欧元）的专业人员费用补偿=24,075.05。

9. 对辩护小组各类工作人员的支付额分项如下：

- 总律师：7,733.17 欧元（（相当于（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P5 级的官员——高级法律官员/高级检察官的薪酬）加上最多为薪酬 40%（3,093.27 欧元）的专业人员费用补偿。

- 法律顾问：4,218.17 欧元（相当于（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P2 级的官员——准法律官员的薪酬）加上最多为薪酬 40%（1,687.27 欧元）的专业人员费用补偿。
- 助理：3,343.17 欧元（相当于（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G5 级官员——法律/行政/语言助理）。
- 统一可用数额：4,000 欧元。

IV. 调查

10. 对 90 天调查的建议支付额为 52,029 欧元。

11. 支付额的分项如下：

- 专业调查员 90 天调查：19,029 欧元=每月 6,343 欧元（相当于（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P4 级的官员——高级法律官员/检察官的薪酬）。
- 每日生活津贴：23,000 欧元（相当于出差 90 天）。
- 旅行：10,000 欧元。